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俞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俞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简历

俞挺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挺先生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8%。俞挺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